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（财税〔2015〕78号）的规定，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：以三剩物、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(竹、秸秆)纤维板、木(竹、秸秆)刨花板,细木工板细木工板、活性炭、栲胶、水解酒精、炭棒;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丰林亚创（惠州）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丰林”）于近日收到2015年上半年度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2,281,038.39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色丰林”）于近日收到2015年度最后一笔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4,223,438.34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百色丰林2015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已全部退还。

该两笔退税款合计6,504,476.73元，于收到时分别确认为惠州丰林以及百色丰林的当期收益，将对公司2016年第二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